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ivy@cpa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10100239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本局自101年2月6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1年2月2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0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」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」業於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於101年2月2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096號令定自同年月6日施行。
- 三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及所屬兩中心組織法，人事總處主要職掌業務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則為總處所屬訓練機構，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業務。人事總處相關組織調整情形如下：

臺南市政府

101/02/07



1010117161

- (一) 人事總處首長為人事長，並置政務及常務副人事長各1人及主任秘書。
- (二) 內部單位部分，設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等4個業務單位，資訊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等5個輔助單位。
- (三) 本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及地方人事行政處同日裁撤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部單位名稱及業務調整情形表」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部單位業務職掌一覽表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發文代字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室、顏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企劃處、人力處、考訓處、給與處、地方人事行政處、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公關組、法規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吳泰成